

國立臺南大學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－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9 年 8 月 26 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4926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 目 名 稱	修 別	學 分 數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(雙語教學課程)	選修	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 為國民小學教學實 習(雙語教學課程)先 修課程
	教育心理學(雙語教學課程)	選修	2	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(雙語教學課程)	選修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教學課程)	選修	2	
教育 實踐 課程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	必修	2	
	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	必修	2	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雙語教學課程)	必修	4	

說 明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2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二、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 12 學分，完成 12 學分課程，核發修畢「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證明。
 - (一)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2 學分。
 - (二)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2 學分。
 - (三)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習 8 學分。
- 三、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，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
- 四、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，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五、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相互採認或抵免。